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一學生選修「研究方法-領域探索」實施辦法

115 年 8 月 24 日專題課程期初教學研究會草案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麗山高中課程總體計畫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與開課概況

一、實施對象：115 學年度高一普通班及數理資優班新生（101~110 班）。

二、開課規模：預計開設 12 個領域、共 16 個班別。除數學、物理、化學領域各開設 2 班外，其餘領域各開設 1 班。

三、開課領域與授課教師對照表：

領域	國文	英文	數學		美術	公民
選課代號	01	03	05	07	27	11
授課老師	朱亮潔	陳慧盈	*陳彥豪	呂旭正	李奕萱、陳葳	陳人鶴、周沅錡
領域	地理	歷史	物理		化學	
選課代號	13	29	15	25	17	33
授課老師	楊永成	溫紫硯	*呂健嘉	張良肇	*嚴思羽	方湘儀
領域	生物	地球科學	資訊		資訊-人工智慧	
選課代號	19	21	23		53	
授課老師	*林獻升	*周家祥	*黃履峰		*方珮雯、林劭原	

參、開課名額與選課限制

一、招收人數：每班招收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原則。

二、資優班名額控管：選課代號 05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53 為數理資優班專題課程，實際開放一般生選課名額將預先扣除數理資優班學生人數。數理資優班學生僅得選修標示「*」之課程。

三、選課限制：為擴大學生跨域探索視野，每個學科領域僅得選擇一班，不得於「領域探索 I」與「領域探索 II」重複選修同一學科領域之課程。

四、審慎選課原則：學生選課前務必慎重考量，並參酌家長意見。選修結果經分發核定後，於學習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班級；指導教師亦不得辭退學生。

肆、轉專題申請規範

「研究方法-領域探索」課程屬性為適性試探性質，各階段課程實施週期約為 5 至 7 週不等。選課作業完備並經教務處正式公告錄取結果後，為維護課程完整性與教學秩序，概不開放申請轉換領域探索課程。

伍、選課作業與分發機制

一、選課系統：一律採用線上選課機制。選課前請先確認可順利登入「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」，如有系統登入權限疑義，請速洽圖書館資訊組處理。

二、選課時程：

(一) 資優班學生：115 年 8 月 31 日 (一) 16:00 至 9 月 1 日 (二) 中午 12:00 止，逾時系統關閉不接受補選。

(二) 普通班學生：115 年 9 月 1 日 (二) 13:00 至 9 月 2 日 (三) 13:00 止，逾時系統關閉不接受補選。

三、選課操作：請由本校網站首頁點選「學生家長專區」→「學生缺曠及成績查詢」超連結，登入「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」，於左側選單選擇「新選課作業」。每位學生於「領域探索 I」及「領域探索 II」各可選填 6 個志願，於選課截止前得隨時變更志願順序。

四、分發原則：

(一) 選課人數未達該班人數上限者，逕行錄取。

(二) 選課人數超過該班人數上限者，由系統進行隨機抽籤分發（非依登記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）。

(三) 獲錄取學生，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「領域探索 I」與「領域探索 II」之修課階段順序，不接受個別指定或調整。

(四) 因志願未中籤、未選課或未選滿兩階段課程之學生，教務處將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下午通知學生至教務處辦理人工補選課作業。

陸、學習規範與出缺勤管理

一、學生經分發錄取後，應恪遵指導教師指示，於指定課程時間至指定場地進行學習活動。課堂點名、出缺勤登記及學習成績評量，由指導教師全權負責。

二、校外研習與請假規定：

(一) 學生因專題研究需求，須利用「研究方法」課程時間至校外蒐集資料或接受學者專家指導者，須於外出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二) 請假程序：填寫「外出申請單」→ 經導師、指導教師及家長簽章同意 → 送教務處核章 → 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外出。

(三) 非必要不得利用非「研究方法」課程時間外出。如確有特殊需要，指導教師應事先徵得該時段原任課教師同意，以維護教師授課權益。

柒、 附則

一、 學生於選課前，請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或校網最新公告，詳閱各課程之教學大綱與計畫表，以利適性選擇。

二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